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**各項經費保留申請單**

編號：(會計室填寫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含代碼) |  | 單位(含代碼) |  |
| 經費名稱 |  | 保留項目 |  |
| 保留事由/原因 |  |
| 原學年度-學期 |  | 預計延用學年度-學期 |  |
| 原可用金額 | 已使用金額 | 未使用餘額 | 保留金額 |
| 　$ | 　$ | 　$ | 　$ |
| **經　費　保　留　審　核**（核章完後才可進行保留） |
| 申請單位 | 總務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校　長 |
| 申請人單位主管 | 出納組單位主管 | 審核會計主任 |  |
| **保　留　經　費　實　際　核　銷　情　形**（會計單位填寫） |
| 核銷單位及承辦人代碼 |  | 核銷日期 |  |
| 保留金額 | 核銷金額 | 賸餘金額 | 會計單位確認核章 |
|  |  |  |  |
| 賸餘金額後續處理 |  |
| 注意事項：1.申請經費保留請務必附上校內簽呈、預控表及相關文件，並連同本表送會計室辦理。2.申請經費保留以1學期為限，若期限到仍未使用完畢，需再次提出申請，至多以展期一次為限 （最多可保留1學年），若仍未使用/核銷完畢，應依照原規定辦理退費或其他相關作業等。3.一張以申請保留一個項目為限，若有多個項目請分張申請。4.本表核章後影印一份留至原申請人，待核銷時請原申請人務必檢附之。 |

111.05.02主管會議增訂通過